

第一屆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印發

院總第二五二號 人民請願案第三五一號

案由：本院司法委員會報告李則宏請願書為請修正律師法第二條第四款條文以保障工作權利

一業經審查結果應成為議案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函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七日
臺(六一)司法字第七〇號

受文者：程序委員會

一、准 貴會(61)程發字第〇六五號函：「一、准本院秘書處移送李則宏請願書為請修正律師法第二條第四款條文，以保障工作權利一案。二、經提本會第四十九會期第二十五次會議決定送請司法委員會審查，紀錄在卷。三、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

二、經提本會第四十九會期第八次全體委員會討論，由召集委員趙委員石溪擔任主席，並邀請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汪道淵列席表示意見，略以：「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民刑訴訟及非訟事件，對於人民權益，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等，關係甚鉅，核與藥劑師、醫師、會計師等之性質，顯有不同，憲法固有保障人民工作之規定，但併有得以法律予以限制之規定，公務員受「免職」處分者，其違法失職情節，當屬重大，所以撤免職務後，不得充任律師，況且最近貴會審查修正律師法第一條第

第一屆立法院第五十會期第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一屆立法院第五十會期第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七六

二項律師資格時，亦採從嚴精神，故對本請願案似不宜接納」等語。當經各委員討論，僉以現行公務人員懲戒法，已將第三條第一款「免職」修正為「撤職」而現行律師法第二條第四款仍為「免職」，似應予修正，且請願人基於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利之精神，提出本案，亦有縝密研究之必要。爰經決議：「本案應成爲議案。」等語，紀錄在卷。

三、准函前由，相應錄案，並連同原請願書乙件，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爲荷。

四、院會討論時，推由趙召集委員石溪補充說明。

五、附件如文。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啓

請 願 書

事 由：請修正律師法第二條第四款條文以保障工作權利由

一、律師法第二條第四款條文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四、曾任公務員而受免職之懲戒處分者。

二、前項條文應修正之理由

(1)「人民之工作權利應予保障。」「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憲法第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二條分別定有明文。

(2)公務員受撤職之懲戒處分，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後，仍可再任公務員，律師法規定曾任公務員而受免職之懲戒處分者（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款已修正為撤職）不得充任律師，顯不合理。

(3)其他會計師法、醫師法、藥劑師法、技師法及建築師法，均無因曾任公務員受撤職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會計師、醫師、藥劑師、技師、建築師之規定，故律師法之規定，似欠公平。殊違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利之精神。

三、謹檢送有關參考資料——律師法第二條、會計師法第二條、醫師法第五條、藥劑師法第三條、技師法第六條、建築師法第四條等條文抄件各乙份，敬請 鑒核為禱。

謹 上

立法院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二日

地址：北縣中和鄉南興路一七九巷三弄二十三號

李則宏

律師法

- 三〇、一、一一公布施行
- 三四、四、五修正公布施行
- 三七、三、廿四修正第三十條（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
- 三八、一、四修正第三十條
- 五一、六、五修正第一條（增加軍法人員律師檢覈）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 二、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三、曾受第四十五條除名處分者。
- 四、曾任公務員而受免職之懲戒處分者。
- 五、虧空公款者。
- 六、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會計師法

- 三四、六、三〇公布施行
- 三六、五、十修正第六條
- 四〇、五、一二修正公布施行
- 四七、十、廿修正第二條
- 五二、八、廿二修正公布施行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會計師，其已充會計師者，撤銷其會計師證書。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

五、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醫師法 (新) 五六、六、二公布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醫師，其已充醫師者，撤銷其醫師證書。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犯鴉片罪經判決確定者。

三、曾受本法所定除名或撤銷證書之處分者。

醫師法 (舊) 三七、十二、廿八公布施行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醫師，其已充醫師者，撤銷其資格。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藥劑師法

三三、九、三〇、公布施行

三七、十二、二八修正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藥劑師其已充藥劑師者撤銷其資格。

-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 二、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技師法

三六、十、廿七公布施行

四三、一二、一七修正第三二條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技師，其已充技師者，撤銷其資格。

-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 二、受本法所定撤銷資格處分者。

建築師法 六十年十二月廿七日公布施行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建築師；其已充任建築師者，撤銷其建築師證書。

-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判決確定者。
- 二、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曾犯侵占或詐欺背信罪經判決確定者。
- 六、曾受撤銷開業證書之懲戒者。